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告 翔裕機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鴻文

被告 林豈葳即東拓企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,7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0,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起陸續向伊購買零件及委託伊維修設備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770元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之價金，經伊以多次電話及發函催討並經被告收訖，仍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原告所述相符之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通知函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29-4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

01 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2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10 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0,770元，係屬
11 未定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
12 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2月1日送達被
13 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法
14 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
1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
17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)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陳雅君